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19-079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7)。2019年3月2日、4月2日、5月6日、6月4日、7月2日、7月30日、8月3日、9月3日、10月9日、11月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0、临2019-032、临2019-048、临2019-055、临2019-056、临2019-064、临2019-068、临2019-073、临2019-076、临2019-077)。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0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的通知,获悉2019年11月29日孚日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行政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孚日控股	是	2,000,000	0.87%	0.22%	2019.7.10	2019.11.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孚日控股	220,367,771	26.44%	142,400,000	64.60%	156,000,000	0	0	0	0
孙晋富	30,000,000	3.30%	22,000,000	73.00%	24,000,000	0	0	0	0
合计	250,367,771	29.74%	164,400,000	63.19%	180,000,00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19-082

##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8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该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等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

你公司2018年10月24日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9,900万元至-8,500万元。2019年1月31日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2018年预计净利润修正为0至800万元。2019年2月28日披露2018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8年净利润为48,135万元。2019年4月13日披露2018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2018年预计净利润修正为-14,570.68万元。2019年4月30日披露2018年度报告显示,201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5,311.57万元。

公司在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201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金额分别为-16,311.57万元、-16,067.72万元,未按规定对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作出正确修正。

上述信息披露不准确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内部管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你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江苏证监局在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提升相关人员劳动纪律和规范运作的意识,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4

##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29日,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023,308.44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3.73%,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到日期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2019/1/29	科技研发人员财政专项补助	1,000,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强化创新驱动支持科技研发人员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科【2019】36号)
2	2019/2/12	社会捐赠补贴	22,919.60	《关于拨付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补贴资金的通知》(浙财科【2019】19号)
3	2019/3/29	社保费返还	1,424,288.94	《关于返还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补贴资金的通知》(浙财科【2019】19号)
4	2019/6/10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四)专项《关于浙江省生物医药“十三五”专项(二期)专项》科技重大专项(四)专项《关于浙江省生物医药“十三五”专项(二期)专项》科技重大专项(四)专项《关于浙江省生物医药“十三五”专项(二期)专项》科技重大专项(四)专项	1,273,000.00	《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四)专项《关于浙江省生物医药“十三五”专项(二期)专项》科技重大专项(四)专项》专项补助通知【2018】80号》
5	2019/6/14	省级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200,000.00	《关于下达浙江省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行【2019】19号)

序号	收到日期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6	2019/9/23	省级技术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380,000.00	《关于下达2018年度浙江省创新驱动驱动创新主体扶持(科技部分第一类)政策资金的通知》(浙财科【2019】19号)
7	2019/9/12	技能培训补助	14,100.00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浙财科【2019】24号)
8	2019/11/8	发明专利补助	14,8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知识产权管理与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行【2019】36号)
9	2019/11/29	工业和信息产业化奖励	1,714,2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浙江省工业和信息产业化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2019】36号)
		合计	6,023,308.44	

一、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各项补助均属于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023,308.44元计入当期损益,扣除相关税费后将将对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政府补助的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9-30

##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起的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增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3.6%。  
●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2月2日期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公司股份285.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  
2019年12月2日,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通知,华立集团按照2019年9月26日披露的《健民集团间接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于2019年11月11日至12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公司股份285.98万股,增持均价16.7元/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前已持有股份数量、持股比例:  
截至2019年11月4日,华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89.81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华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138.22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8%),其中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385.2409万股,华安未来资产-宁波银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63.1664万股。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宁波银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9年9月26日,华立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3361万股,平均增持价格为16.9元/股;  
2019年9月26日至11月4日,华立集团增持57.41万股,增持均价16.82元/股(详见《健民集团间接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2月2日,华立集团增持285.98万股,增持均价16.7元/股;上述三项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377万股,增持均价16.74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合计使用资金6311.09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2日,华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75.79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华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424.20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4%,其中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385.2409万股,华安未来资产-宁波银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63.1664万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华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2019年9月25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但增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3.6%(含9月25日增持部分),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详见2019年9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健民集团间接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后续实施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华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等行为。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华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作出投资判断。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9-085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莫晓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持有人8人,实际出席持有人8人,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832.77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已于2019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832.77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8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832.77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蔡秀芳女士、罗青女士、颜夏海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相一致。  
将秀琴女士担任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罗青女士担任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

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颜夏海先生担任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832.77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为了保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分配权益;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股份的处置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承接以及对应收款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赎回事宜;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拟筹划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832.77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9-64

##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17%股权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17%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0)。经事后核查,现对该公告有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

更正前:  
主要股东: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更正后:  
主要股东: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外运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为中国外运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外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不存在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构成对公司中国外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中

更正前:  
1.标的资产概况  
资产名称:厦门外理17%股权  
类别:股权投资  
资产所在地:厦门  
更正后:  
(一)标的资产概况  
1.资产名称:厦门外理17%股权  
2.类别:股权投资  
3.权属:本公司没有对该项资产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没有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  
厦门外理为中国外运轮理货总公司厦门分公司,成立于1982年,系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原为人民币50万元。

2004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1月22日变更为现名“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置换后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外运轮理货总公司厦门分公司100%权益转由给本公司持有。

2006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外运轮理货总公司厦门分公司产权归属及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83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外运轮理货总公司厦门分公司改制问题的函》(厦府函[2004]2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中国外运轮理货总公司厦门分公司改制问题的函》(厦财函[2004]1号)等文件,本公司和中国外运轮理货总公司签署了《中国外运轮理货总公司厦门分公司改制协议》,并将中国外运轮理货总公司厦门分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中国外运轮理货总公司厦门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厦门外理理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7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462万元,占86%股权,中国外运轮理货总公司出资238万元,占14%股权。

6.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厦门外理所有者权益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6,214.77万元,评估价值为21,166.93万元,增值率为240.57%,折合厦门外理17%股权价值为3,598.21万元。

7.公司获得该项资产的时间、方式、价格及运营情况:  
(1)获得该项资产时间:2006年3月23日  
(2)获得该项资产方式:合资新建  
(3)获得该项资产价格:本公司出资1,462万元,占86%股权  
(4)运营情况:该公司运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稳定增长。

8.标的资产近三年又一期的交易或权益变动及评估情况:无  
除上述补充更正外,公司《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17%股权的公告》其它内容未变,更正后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17%股权的公告》(更新后)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9-65

##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17%股权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厦门外理与中国外运(下称“外运”)系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外运理货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外运”)合资设立的企业,注册资本1,700万元,本公司持有86%股权,中国外运持有14%股权。为了加强与中国外运合作伙伴关系,推动厦门外理的转型升级,本公司拟将所持厦门外理17%股权以3,598.21万元作价转让给中国外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厦门外理69%股权,中国外运持有31%股权。中国外运继续控股经营厦门外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双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协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外运协议转让上市公司所持厦门外理17%股权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中国外运理货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庄北里220号楼18层1801  
法定代表人:韩晓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67339  
主营业务:港口经营;经济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9-078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传真)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申请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申请金额为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金额为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申请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申请金额为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金额为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关于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申请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申请金额为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关于二一二级子公司含山长运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拟与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含山中心客运站EPC总承包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名称: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苑一区2-1栋A  
法定代表人:吴俊  
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幕墙工程、隧道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消防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技术咨询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2.83亿元,净资产为6.82亿元,2018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4.3927亿元,实现净利润为1.69亿元。  
(三)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注册资本:20800万人民币  
企业名称: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苑一区2-1栋A  
法定代表人:吴俊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幕墙工程、隧道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消防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技术咨询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含山中心客运站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公司二一二级子公司含山长运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该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安徽皖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马鞍山市含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中心进行含山中心客运站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公开招标工作,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该项目,项目设计费用暂定为55.564万元,施工费用暂定为2,685.546万元,总计为2,741.11万元。

四、拟签署的含山中心客运站(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  
1.签发方:安徽皖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方:含山长运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含山中心客运站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含发改[2019]176号  
工程内容及范围:建设主站房、旅游集散中心、服务用房及安全检测站、加油加气站等综合配套设施等。客运站总建筑面积约346.96平方米,其中主站房约1743平方米,维修中心约1887平方米,服务用房约376.5平方米,加油加气站建筑面积约1178平方米。

五、质量标准和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及本项目要求,且应通过相应验收。  
施工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且应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及相应履约的备案。  
6.合同价款和付款条件  
合同价格:设计+采购+施工人民币55.564万元,施工费用暂人民币2,685.546万元。项目工程建设费下浮率:8.00%(建设期利息不参与下浮)。  
7.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二一二级子公司含山长运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本次拟与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含山中心客运站EPC总承包项目合同,系上述公司中标该项目,是正常的工程发包与承包事项,对含山长运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一二级子公司含山长运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拟与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含山中心客运站EPC总承包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二一二级子公司含山长运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拟与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含山中心客运站EPC总承包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议案时,关联董事吴俊先生、张小平先生、刘磊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二一二级子公司含山长运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拟与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含山中心客运站EPC总承包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一二级子公司含山长运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拟与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含山中心客运站EPC总承包项目合同,系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该项目,是正常的工程发包与承包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